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规范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当届董事会任命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以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须是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四章 会议通知与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为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

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本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